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退任董事及重選董事及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之行動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意見.....	9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倘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倘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江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王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街道

比寶二路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ii)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其不超過(a)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2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b)擴大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添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倘該等一般授權未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450,640,9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購回授權」）。將個別提呈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將提呈為第1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退任董事及重選董事及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獲重新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委任或最後獲重新委任的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

因此，江向榮先生、王傳福先生、鍾國武先生及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江向榮先生、王傳福先生、鍾國武先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因年齡原因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決定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填補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本公司已透過提名委員會確認王瑛女士為合適的候選人，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委任王瑛女士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王瑛女士後，王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瑛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條文，經考慮(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重大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並無向其支付其他酬金，鍾國武先生及王瑛女士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於考慮選舉王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王瑛女士在合規運作、投資併購、戰略轉型及科技相關上市公司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認為彼能為董事會帶來視角、技能及經驗，並相信彼將在性別、經驗、個性、資歷及教育背景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另外，鍾國武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時間，其重選須提呈單獨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了客觀的意見及獨立的指導，並繼續致力於履行其職責。董事會認為鐘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鐘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簡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退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以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大會主席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退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以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253,204,500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225,320,450股。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合法款項，包括原可供分派溢利。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作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並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Link」)擁有1,48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6%。Golden Link由BYD (H.K.)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BYD (H.K.) Co., Limited則由比亞迪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Golden Link之權益將增至約73.0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G) 由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的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5.40	21.35
五月	24.90	21.90
六月	25.95	22.50
七月	31.00	23.60
八月	37.50	27.15
九月	38.25	33.70
十月	40.40	32.20
十一月	38.95	31.95
十二月	37.05	30.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7.35	26.45
二月	31.25	26.10
三月	32.75	27.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5	24.60

江向榮先生

江向榮先生，四十七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應用化學，獲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第一事業部精密金屬製品工廠廠長、電子事業群技術開發中心總經理兼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比亞迪電子事業群COO兼第一事業部總經理、ALPHA結構件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兩個事業部的全面運營管理及新技術、新材料的研發與應用推廣。

江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止。江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或江先生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其服務協議，江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一般員工福利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酌情釐定的薪金。江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慣例、其職責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江先生的酬金金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傳福先生

王傳福先生，五十八歲，中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比亞迪實業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現同時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聯交所上市，代號01211；深交所上市，代號002594)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擔任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科技大學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曾榮獲「二零零八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二零一四年札耶德未來能源獎個人終身成就獎」、「二零一六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可持續發展顧問委員會」創始成員」、「十三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九年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週年創新創業人物和先進模範人物」、「全國抗擊新冠肺炎民營經濟先進個人」等獎項，王先生在《財富》雜誌評選的「2023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以及福布斯中國發佈的「2023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中，均榮登榜首。

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王先生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支付代價。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比亞迪518,35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比亞迪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8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王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及H股總數的約28.53%及約0.09%。王先生與比亞迪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是表兄弟，與比亞迪高級管理層王傳方先生是親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鍾國武先生

鍾國武先生，五十五歲，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安達信(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自二零零零年，鍾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鍾先生亦分別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除上述披露的職位及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擔任副總裁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鍾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鍾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鍾先生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代價。根據其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於協議訂立時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鍾先生的酬金金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鍾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瑛女士

王瑛女士，四十七歲，中國國籍，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王女士為深圳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在上市公司合規運作、投資併購、戰略轉型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王女士現任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62.SZ)(「深圳華強」)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多家深圳華強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SZ)董事，曾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300622.SZ)獨立董事等職務，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4)條，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倘該董事現時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重大商業交易，則彼之獨立性更容易受到質疑。

王女士現任深圳華強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深圳華強則擁有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半導體」)已發行股本的0.2%權益，比亞迪半導體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鑒於王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上述關連關係，董事會已考慮王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i)深圳華強所持比亞迪半導體的股權並不重大；(ii)王女士並無參與比亞迪半導體、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常管理，在其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其他關係(包括持股或其他管理職務)；(iii)本公司與深圳華強子公司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及(iv)除上文所披露的業務往來外，比亞迪、比亞迪半導體及／或本集團與深圳華強及其子公司及／或王女士之間並無其他業務往來。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王女士的有效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王女士與本公司將以委任函的形式訂立協議。根據其委任函，本公司或王女士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

- (i)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彼並無亦未曾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王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8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江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王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不時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cc)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於當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該等其他額外股份，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iv)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前分派。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